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進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的任何部份。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透過招股章程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發行人民幣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票據。該票據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就該票據發行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共同經辦人。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該票據發行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該票據發行有任何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票據。

該票據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該票據發行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共同經辦人。

該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意欲而定。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 率)將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待票據條款落實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訂立有關票據的購買協議。該票據發行結束後，本公司預期與受託人及建議票據發行代理訂立一份契約。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來自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上文僅以本公司目前意向為基礎，可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上市

本公司目前擬就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該票據發行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最終落實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優先票據，並由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票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